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工作圈第6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星期三) 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國立台灣大學凝態中心 1 樓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主席：陳司長德華

紀錄：李專門委員彥儀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業務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計畫年底考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4 年 5 月 3 日奉行政院核定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本計畫訂有績效評估與淘汰機制：

(一) 每 1 年均將辦理實地訪評，以了解並評估各校推動之成效，並公佈其成果。

(二) 評估學校提出學校組織體制改革及質化目標之各成效，如經審議委員審查未達目標值，則應退出本計畫之參與。

(三) 第 3 年度則辦理整體績效考評。

二、本案經多次研議已訂有量化指標及質化指標且經送各校參考並自定達成值在案。各校自評報告亦已送達本部。

三、本案考評方式，仍以實地考評為原則，每校考評時間為上午 9:00 至下午 4:30。考評時程表如附件 1。實際考評日期另案通知。是否允當？提請討論。

決議：配合行政院相關部會對於本案督導需求，本計畫於年底辦理實地考評時將邀請相關部會如主計處、研考會及經建會等共同參與。考評時程表修正如附件 1。

案由二：有關如何訂定本計畫績效目標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計畫之內容與策略如下：

(一)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

1. 輔導至少 1 所具發展潛力之大學，整合人才資源，改進經營管理策略，建立健全之組織運作制度，並適度發展規模。
2. 國際一流大學除應符合本部審議規劃的相關指標外，並依國際評比標準訂定參照指標：10 年內至少 1 所大學躋身國際一流大學之列為目標（如居全世界大學排名前 100 名，或比照美國大學排名則應居前 80 名，15~20 年達世界前 50 名）。

（二）發展頂尖研究中心（領域）計畫：

1. 輔導各類型之優異大學，依其教學研究之需要，或產學科技合作、人文社會特色之發展，發展優異領域系所或研究中心。
2. 優異領域系所或研究中心除應符合本部審議規劃的相關指標外，並依國際評比標準訂定參照指標：5 年內居亞洲一流為目標。

二、依本（95）年 10 月 14 日行政院蔡副院長與 12 校校長座談會議，各單位代表建議各校能提出本計畫之具體績效目標作為未來推動方向。

三、本部於 11 月 7 日邀集學者專家，針對我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評比指標進行研議。並經 11 月 10 日向部長簡報後，擬定績效目標如下：

（一）整體指標

1. 對於「世界大學」評比情形，目前尚無需由我國另行規劃一套新的指標進行評比調查。
2. 審視我國大學整體發展情形，不論依據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學術排名」或是「泰晤士報」(The Times)「時報高等教育增刊」排名指標，以國立台灣大學目前之表現，復以本部「頂尖大學」經費之挹注，近年內應能達成進入世界百大評比之列，其餘各校亦應有長足之進步。
3. 對於已獲本部補助之各校，宜由本部訂定具引導功能之指標，作為各校未來之努力方向，指標之設定需以現有資料庫且容易取得之資料作為比較分析，例如：ESI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資料庫、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on the Web)、WOS (Web of Science) 資料庫。

（二）相對指標

1. 整體而言，我國各大學在“自然”與“科學”兩期刊論文發表篇數(N&S)、論文高度被引用研究人數(HiCi)、國際化(國際學生及國際教師比例)等指標之表現不足，尚待積極加強。未來可以考量相較於世界百大之大學，設定各校在(N&S)及(HiCi)兩項指標達成值。
2. 針對亞洲各國大學，諸如：日本東京大學、韓國首爾大學、新加坡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中國大陸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等，作為各校評比之目標，設定逐年領先之目標值。
3. 國際化指標：國際學生數及國際教師數，國際化環境之建置(相對於鄰近國家之比較)。

(三) 頂尖研究中心~~~亞洲頂尖中心

1. 同儕評量：依據該領域是否達到國際級水準、是否提昇該領域之學術地位及水準：
 - (1) 該領域之學術成就在同一學門領域之排名(如在世界排名多少百分比之內、在亞洲排名多少百分比以內等)及未來擬提昇之程度若干。
 - (2) 該領域之學術成就是否已達國際領先水準及未來提昇之程度。
2. 論文品質：以ESI、JCR、WOS等資料庫分析比較，各校依據領域設定自評指標及指標之達成值。

四、本案經11月10日與杜部長簡報後，部長裁示如下：

- (一) 有關百大世界評比整體指標部分各校仍應比照各國做法，加強推動以達成本計畫之目標。
- (二) 頂尖研究中心部份請各校先自我評估，哪些領域最具競爭力與發展潛力，經本計畫經費之挹助後於未來3-5年內可以提升至全亞洲頂尖地位。
- (三) 針對各校已設定之各項領域，應由各校設定自我同儕評量與論文品質評比等指標，並設定自我達成值之目標，作為本計畫未來達成之績效目標，同時也作為教育部將來對外說明之績效目標。

五、以上各項指標，提請各校參考並自訂整體指標、相對指標與頂尖研究中心指標，作為未來達成之目標，相關資料請於12月底前免備文送計畫辦公室彙整。當否？

決議：根據與會者意見略做調整後，再提下週舉行之「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第4次會議討論。

案由三：有關本計畫之管考作業事宜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行政院 95 年 11 月 1 日新十大建設「頂尖大學」分項 95 年第 3 季執行成效檢討會議紀錄決議，本計畫未來每季執行情形檢討報告重點。除整體計畫執行說明外，亦應包括各校執行概況，凸顯個別執行成效優劣之學校及共有問題檢討與處理建議。

二、有關本計畫本部重點執行項目，擬請各校參考配合按季提報執行情形檢討及建議事項如附件 2。當否？敬請討論。

決議：請各校配合本計畫辦公室執行業務管考需求，按季提報執行成果與量化達成值。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6 時）

附件 1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考評時程表

時間	內 容	備註
10:00-10:30	考評委員討論並推選主席	請備小型會議室
10:30-12:00	學校簡報 (整體執行及各研究中心執行簡報) 委員提問問題與學校回應	請學校備書面簡報資料
12:00-13:30	午餐	
13:30-15:00	實地參訪	
15:00-16:30	綜合座談	
16:30-17:00	考評委員小組討論	撰寫考評表 (小型會議室)
17:00	考評結束	

(以上考評進行方式及時間分配依考評委員需要彈性調整)

※簡報資料除考評重點說明外，應包含「95年度執行成效」以及「96年度計畫執行重點」。

※各校簡報資料請依「最新發展狀況」更新資料。

※主計處及研考會將隨同進行考評，請配合辦理。

附件 2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每季執行績效

學校名稱：_____

填報日期：_____

壹、 整體執行成果（重點敘述）

貳、 量化執行成果（依據考評量化指標項目摘述重要成果）

參、 執行問題與困難